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05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定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第二條條文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；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各系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，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有關教師升等、初聘等評審細則之訂定。

二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
三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查。

四、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審查。

五、教師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措施之決定之申覆事項。

六、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
七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除由院長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擬訂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